

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 定 必 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4										
專 業 必 修	專題討論(一)	1	1	1								
	專題討論(二)	1	1			1						
	專題討論(三)	1	1					1				
	專題討論(四)	1	1						1			
	應用生物科技特論	2	2	2								
	高等生物化學	3	3	3								
	生物科技研究法(一)	2	2	2							核心實驗	
	生物科技研究法(二)	2	2			2					核心實驗	
小計	13											
專 業 選 修	分 子 生 物 技 術 學 程	結構生物學	2		2							
		植物生物化學特論	2		2							
		病毒學特論	2		2							
		基因體特論	2				2					
		癌症生物學	2				2					
		微生物與細胞交互作用特論	2				2					
		酵素與蛋白質工程	2				2					
		老化生理學	2						2			
		實驗動物操作及管理	2						2			
		蛋白質修飾與基因調控	2						2			
	分子醫學特論	2							2			
	應 用 生 物 科 技 學 程	自由基與抗氧化研究特論	2		2							
		保健食品特論	2				2					
		發酵學特論	2		2							
		基因體學應用	2				2					
		應用微生物特論	2						2			
		茶葉化學特論	2						2			
		生物科技產業技術	2						2			
	海洋生物技術	2							2			
	其 他 選 修	專題研究(一)	1				1					
國際生物科技產業策略		2	2	2								
國際認證實驗室規範		2	2			2						
專題研究(二)		1						1				
專題研究(三)		1							1			

銘傳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小計	45										
畢業學分	必修學分數	17										
	應選修學分數	15										
	合計	32										
修業規定	<p>一、畢業學分中承認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外系碩士班（研究所）修習的學分為選修學分，惟須符合之限制如下：</p> <p>（一）健康科技學院相關學系碩士班（研究所）開設課程或其他學院碩士班（研究所）與生物科技領域相關之課程。</p> <p>（二）符合上項要求的外系碩士班（研究所）之選修課程，經所長或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認簽者始得承認畢業學分。</p> <p>二、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2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p> <p>三、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之規定，始得畢業。</p> <p>四、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p>五、專業選修為 2 個學程，至少必須選修其中 1 個學程，每學程至少應修 3 個科目，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p> <p>六、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p>											

學制	畢業門檻	標準	未達門檻之輔助機制
碩士班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進修實施細則	指導老師輔導
	專業選修學程	至少須選修 1 個學程，每學程至少應修 3 個科目	重補修